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清申42号

申请人：重庆国际科技发展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1LW3265。

法定代表人：魏红旗，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刚，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孝忠，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南亚典当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紫街118-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3164128M。

法定代表人：张海若。

申请人重庆国际科技发展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南亚典当行被依法吊销后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南亚典当行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重庆南亚典当行成立于1994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重庆国际科技发展公司出资15万元，持股3%；重庆韵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0%；重庆鸿华物

业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0%；合川市科技投资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0%；重庆海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0%；重庆太山实业总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0%；重庆泰正实业总公司出资35万元，持股7%；重庆綦江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0%；重庆信捷威项目投资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0%；张海若出资25万元，持股5%；方德出资25万元，持股5%；赵勇出资25万元，持股5%。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以自有资金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质押贷款。

2005年10月2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出具渝南工商企监处字（2005）第166-243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重庆南亚典当行营业执照。重庆南亚典当行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清算。

本院认为，重庆南亚典当行被依法吊销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但重庆南亚典当行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其股东重庆国际科技发展公司有权申请对重庆南亚典当行强制清算。重庆国际科技发展公司对重庆南亚典当行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国际科技发展公司对重庆南亚典当行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王 成 |
| 审 判 员 | 王雪飞 |
| 审 判 员 | 邓成江 |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洪冰霓 |
| 书 记 员   | 钱 坤 |